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2樓

電話：(02) 6616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貴 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及測試收入真實性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測試收入及勞務收入，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及測試收入之銷貨認列，須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因此將特定商品之銷貨收入及測試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
2. 自銷貨及測試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出貨文件及測試報告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檢視交易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內容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
3. 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威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224,333	36	\$ 173,495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43,000	7	53,00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十)	1,566	-	4,57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45,130	7	41,00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909	-	3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86	-	3,304	-
130X	存貨(附註十)	39,081	6	36,875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634	1	5,9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1,700	-	1,700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一)	2,988	1	3,6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	-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3,828</u>	<u>58</u>	<u>323,83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7,609	3	26,12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189,654	31	161,55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一)	44,796	7	13,32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650	-	1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05	-	4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一)	5,151	1	2,8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8,365</u>	<u>42</u>	<u>204,410</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2,193</u>	<u>100</u>	<u>\$ 528,2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 12,000	2	\$ 9,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54,199	9	56,129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5,166	4	16,9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8,318	5	27,07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35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628	-	1,2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14,546	2	13,57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28,038	4	11,6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6	-	5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401</u>	<u>26</u>	<u>136,58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141,193	23	95,575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58	-	3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30,250	5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718</u>	<u>28</u>	<u>95,91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36,119</u>	<u>54</u>	<u>232,502</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233,043	38	233,043	44
3200	資本公積	50,932	8	50,86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27	2	15,6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20	1	7,32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653)	-	(2,32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294</u>	<u>3</u>	<u>20,619</u>	<u>4</u>
3400	其他權益	(23,972)	(4)	(16,611)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81,297</u>	<u>45</u>	<u>287,911</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u>4,777</u>	<u>1</u>	<u>7,83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86,074</u>	<u>46</u>	<u>295,746</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2,193</u>	<u>100</u>	<u>\$ 528,2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 375,940	100	\$ 322,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四及二五)	(219,761)	(58)	(186,710)	(58)
5900	營業毛利	<u>156,179</u>	<u>42</u>	<u>135,838</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6,939)	(15)	(43,965)	(13)
6200	管理費用	(72,675)	(20)	(66,72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08)	(7)	(25,850)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70</u>	<u>-</u>	(<u>1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052</u>)	(<u>42</u>)	(<u>136,692</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127</u>	<u>-</u>	(<u>85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及三一)				
7050	財務成本	(3,409)	(1)	(2,966)	(1)
7100	利息收入	2,164	-	1,458	-
7190	其他收入及損失	3,282	1	2,996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4	-	370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u>1,010</u>)	<u>-</u>	<u>2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1</u>	<u>-</u>	<u>2,10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338	-	1,250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u>42</u>)	<u>-</u>	(<u>54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6</u>	<u>-</u>	<u>7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 8,016)	(2)	(\$ 5,23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016)	(2)	(5,2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20)	(2)	(\$ 4,52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30	-	\$ 1,107	-
8620	非控制權益	(34)	-	(401)	-
8600		<u>\$ 1,296</u>	<u>-</u>	<u>\$ 706</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86)	(2)	(\$ 4,12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4)	-	(401)	-
8700		(\$ 6,720)	(2)	(\$ 4,524)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6</u>		<u>\$ 0.05</u>	
9810	稀 釋	<u>\$ 0.0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04	\$ 233,043	\$ 50,860	\$ 15,627	\$ 7,320	(\$ 3,435)	(\$ 11,381)	\$ 292,034	\$ 8,236	\$ 300,270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	1,107	-	1,107	(401)	70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30)	(5,230)	-	(5,2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7	(5,230)	(4,123)	(401)	(4,52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4	233,043	50,860	15,627	7,320	(2,328)	(16,611)	287,911	7,835	295,74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八)	-	-	72	-	-	-	-	72	(3,024)	(2,952)
D1	114 年度淨利(損)	-	-	-	-	-	1,330	-	1,330	(34)	1,29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16)	(8,016)	-	(8,01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30	(8,016)	(6,686)	(34)	(6,7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55)	655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04	\$ 233,043	\$ 50,932	\$ 15,627	\$ 7,320	(\$ 1,653)	(\$ 23,972)	\$ 281,297	\$ 4,777	\$ 286,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38	\$ 1,2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82	28,566
A20200	攤銷費用	208	23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0)	150
A20900	財務成本	3,409	2,966
A21200	利息收入	(2,164)	(1,4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4)	(37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2,103)	4,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09	(2,793)
A31150	應收帳款	(4,052)	4,0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2)	(307)
A31200	存 貨	(1,408)	12,755
A31230	預付款項	1,322	(1,5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74
A32125	合約負債	(1,930)	9,954
A32150	應付帳款	8,260	(4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9	40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55	(5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	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078	57,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4	1,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66)	(2,6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91	(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67	56,0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6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2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42)	(4,8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6	5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9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84)	(45,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	(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25)	(11,1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68)	(13,66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55	(25,51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0,838	(14,6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495	188,1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333	\$ 173,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貴弘



經理人：林怡杏



會計主管：陳盈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生技相關儀器和試劑之買賣及生技測試業務。

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醫療儀器及醫療耗材之銷售。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且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2. 勞務之銷售

勞務收入來自實驗室相關之服務。合併公司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勞務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2	\$ 2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3,951	173,211
	<u>\$ 224,333</u>	<u>\$ 173,495</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 613	\$ 281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6	25,448
仁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92
	<u>\$ 17,609</u>	<u>\$ 26,12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年間，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496 仟元出售全數仁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質押之情事。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u>43,000</u>	\$ <u>53,0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4%~1.60% 及 1.36%~1.42%。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u>1,566</u>	\$ <u>4,57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45,050	\$ 41,588
應收分期款	485	-
減：備抵損失	(<u>405</u>)	(<u>580</u>)
	\$ <u>45,130</u>	\$ <u>41,00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 30~16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彙列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4%-16.75%	0.00%-4.27%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4,135	\$ 1,385	\$ 15	\$ -	\$ 45,5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7)	(53)	(15)	-	(405)
攤銷後成本	<u>\$ 43,798</u>	<u>\$ 1,332</u>	<u>\$ -</u>	<u>\$ -</u>	<u>\$ 45,130</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10.57%	1.54%-2.3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424	\$ 1,807	\$ 117	\$ 240	\$ 41,5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4)	(29)	(117)	(240)	(580)
攤銷後成本	<u>\$ 39,230</u>	<u>\$ 1,778</u>	<u>\$ -</u>	<u>\$ -</u>	<u>\$ 41,008</u>

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無變動。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80	\$ 43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5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70)	-
年底餘額	<u>\$ 405</u>	<u>\$ 580</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39,081</u>	<u>\$ 36,875</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692仟元及7,795仟元。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21,221	\$ 182,272
勞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643	298
存貨跌價損失	-	4,140
存貨回升利益	(2,103)	-
	<u>\$ 219,761</u>	<u>\$ 186,710</u>

114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100.00%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微傳公司)	生物基因技術 服務	88.47%	83.00%	註

註：合併公司於114年1月以現金對價2,952仟元額外取得微傳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83.00%上升至88.47%，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761	\$ 97,700	\$ 7,855	\$ 2,924	\$ 64,368	\$ 18,345	\$ 213,953
增 添	-	-	-	-	40,871	471	41,342
重分類(註)	-	-	-	-	-	1,305	1,305
處 分	-	-	-	(666)	(5,638)	(2,997)	(9,30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2,761</u>	<u>97,700</u>	<u>7,855</u>	<u>2,258</u>	<u>99,601</u>	<u>17,124</u>	<u>247,299</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615	5,419	1,506	25,262	6,593	52,395
折舊費用	-	3,942	790	365	6,982	2,180	14,259
處 分	-	-	-	(666)	(5,638)	(2,705)	(9,00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57</u>	<u>6,209</u>	<u>1,205</u>	<u>26,606</u>	<u>6,068</u>	<u>57,64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61</u>	<u>\$ 80,143</u>	<u>\$ 1,646</u>	<u>\$ 1,053</u>	<u>\$ 72,995</u>	<u>\$ 11,056</u>	<u>\$ 189,65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761	\$ 97,700	\$ 7,855	\$ 2,924	\$ 78,427	\$ 18,255	\$ 227,922
增 添	-	-	-	-	3,238	1,568	4,806
處 分	-	-	-	-	(17,297)	(1,478)	(18,77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2,761</u>	<u>97,700</u>	<u>7,855</u>	<u>2,924</u>	<u>64,368</u>	<u>18,345</u>	<u>213,953</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9,673	4,395	1,129	34,510	6,037	55,744
折舊費用	-	3,942	1,024	377	8,049	1,851	15,243
處 分	-	-	-	-	(17,297)	(1,295)	(18,5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15</u>	<u>5,419</u>	<u>1,506</u>	<u>25,262</u>	<u>6,593</u>	<u>52,39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61</u>	<u>\$ 84,085</u>	<u>\$ 2,436</u>	<u>\$ 1,418</u>	<u>\$ 39,106</u>	<u>\$ 11,752</u>	<u>\$ 161,558</u>

註：重分類係存貨轉入其他設備。

114及113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4,796</u>	<u>\$ 13,32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4,79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3,323</u>	<u>\$ 13,323</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或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546</u>	<u>\$ 13,576</u>
非 流 動	<u>\$ 30,250</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2.591%	1.9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27</u>	<u>\$ 16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23</u>	<u>\$ 59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218)</u>	<u>(\$ 14,42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	\$ 1,500
增 添	<u>-</u>	<u>696</u>	<u>69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u>	<u>\$ 696</u>	<u>\$ 2,196</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38)	\$ -	(\$ 1,338)
攤銷費用	<u>(150)</u>	<u>(58)</u>	<u>(20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8)</u>	<u>(\$ 58)</u>	<u>(\$ 1,54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u>	<u>\$ 638</u>	<u>\$ 650</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00	\$ 950	\$ 2,450
處 分	<u>-</u>	<u>(950)</u>	<u>(95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0</u>	<u>\$ -</u>	<u>\$ 1,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87)	(\$ 871)	(\$ 2,058)
攤銷費用	(151)	(79)	(230)
處 分	<u>-</u>	<u>950</u>	<u>95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u>	<u>\$ -</u>	<u>(\$ 1,33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u>	<u>\$ -</u>	<u>\$ 16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年
電腦軟體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管理費用	<u>\$ 208</u>	<u>\$ 230</u>

十五、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202	\$ 985
其他預付費用	<u>3,432</u>	<u>4,971</u>
	<u>\$ 4,634</u>	<u>\$ 5,956</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質押之銀行存款	<u>\$ 1,700</u>	<u>\$ 1,700</u>

設定作為銀行銷售點終端機服務及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2,000	\$ 4,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u>	<u>5,000</u>
	<u>\$ 12,000</u>	<u>\$ 9,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8%~3.15% 及 2.32%~3.47%。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合庫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878%，借款 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9 年 2 月 15 日，按月攤還本息	\$ 12,377	\$ 15,133
合庫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3 日至 119 年 2 月 13 日，按月攤還本息	8,409	-
合庫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119 年 2 月 25 日，按月攤還本息	8,409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合庫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0,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8 日至 119 年 2 月 25 日，按月攤還本息	\$ 9,293	\$ -
合庫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9 年 2 月 13 日，按月攤還本息	10,000	-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7 年 11 月 20 日，按月攤還本息	5,967	7,925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5,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7 年 12 月 20 日，按月攤還本息	2,983	3,963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8,086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7 年 12 月 22 日，按月攤還本息	6,132	8,08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2,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2 日至 118 年 8 月 22 日，按月攤還本息	\$ 1,488	\$ 1,873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8,086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至 119 年 3 月 12 日，按月攤還本息	4,285	-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4 年 5 月 8 日 至 119 年 5 月 8 日，按 月攤還本息	4,445	-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2,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9 年 7 月 30 日，按月攤還本息	9,208	-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119 年 9 月 16 日，按月攤還本息	4,763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8,086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9 年 10 月 1 日，按月攤還本息	\$ 4,842	\$ -
彰化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2,000 仟元，114 年度 利率為 2.220%，借款 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19 年 12 月 26 日，按月攤還本息	10,000	-
富邦銀行		
資本性融資貸款，借款額 度 89,300 仟元，114 年 度利率為 2.175%，借 款期間自 110 年 3 月 4 日至 130 年 3 月 4 日， 按月攤還本息	66,630	70,27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038</u>)	(<u>11,681</u>)
	<u>\$ 141,193</u>	<u>\$ 95,575</u>

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84,888 仟元及 74,888 仟元，並均開立本票金額為 24,888 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

合併公司之微傳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均為 131,300 仟元，並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授信總額度分別為 128,086 仟元及 110,000 仟元，並均開立本票金額為 50,000 仟元提供作為融資額度之保證。

十八、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25,166	\$ 16,906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定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279	\$ 21,178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10	-
應付營業稅	1,537	1,864
其他	4,492	4,036
	<u>\$ 28,318</u>	<u>\$ 27,078</u>

二十、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員工福利(一)	\$ 1,602	\$ 1,241
保固(二)	26	32
	<u>\$ 1,628</u>	<u>\$ 1,27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商品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威茂公司及微傳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之威茂公司員工已於 112 年度結清確定福利計畫退休年資，結清後已無適用相關退休計畫之員工，另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本公司勞工退休金準備帳戶。

威茂公司

114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無。

113 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4)	(\$ 274)
服務成本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	-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福利支付	-	122	122
清 償	-	152	152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304</u>	<u>23,304</u>
已發行股本	<u>\$ 233,043</u>	<u>\$ 233,0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50,081	\$ 50,08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73	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778</u>	<u>778</u>
	<u>\$ 50,932</u>	<u>\$ 50,86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由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惟該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611)	(\$ 11,38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8,016)	(5,23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655	-
年底餘額	(\$ 23,972)	(\$ 16,611)

二三、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 251,400	\$ 194,466
測試收入	123,236	127,460
勞務收入	927	622
其他營業收入	377	-
	<u>\$ 375,940</u>	<u>\$ 322,548</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附註九）	\$ 45,130	\$ 41,008	\$ 45,200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商品銷售	\$ 54,199	\$ 56,129	\$ 46,175

114及113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合約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8,164仟元及27,406仟元。

二四、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 163,729	\$ 126,790
測試成本	55,389	59,622
勞務成本	450	298
其他營業成本	193	-
	<u>\$ 219,761</u>	<u>\$ 186,71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包含以下項目：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776	\$ 74,131	\$ 90,907	\$ 14,929	\$ 66,620	\$ 81,549
員工保險費	2,049	6,739	8,788	1,862	5,889	7,751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07	3,175	4,082	836	2,842	3,678
董事酬金	-	1,416	1,416	-	1,316	1,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1	3,752	4,763	939	3,519	4,45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743</u>	<u>\$ 89,213</u>	<u>\$ 109,956</u>	<u>\$ 18,566</u>	<u>\$ 80,186</u>	<u>\$ 98,752</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5	\$ 13,374	\$ 14,259	\$ 634	\$ 14,609	\$ 15,243
使用權資產	-	13,323	13,323	-	13,323	13,323
折舊費用合計	<u>\$ 885</u>	<u>\$ 26,697</u>	<u>\$ 27,582</u>	<u>\$ 634</u>	<u>\$ 27,932</u>	<u>\$ 28,566</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 -	\$ 208	\$ 208	\$ -	\$ 230	\$ 230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年及 11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經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79	\$ 8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89)	(586)
淨損益	(\$ 1,010)	\$ 246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3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9	1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	1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	\$ 54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38</u>	<u>\$ 1,2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68	\$ 2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2	493
免稅所得	(45)	(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472)	(1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9</u>	<u>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u>	<u>\$ 544</u>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年度到期	\$ 37,011	\$ 38,995
120年度到期	1,436	1,436
121年度到期	2,748	2,748
122年度到期	1,947	1,947
124年度到期	<u>1,845</u>	<u>-</u>
	<u>\$ 44,987</u>	<u>\$ 45,12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4,983</u>	<u>\$ 7,29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86</u>	<u>\$ 3,3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3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48	\$ 73	\$ -	\$ 321
存貨跌價損失	100	42	-	142
兌換損失	-	1	-	1
備抵損失	94	(53)	-	41
	<u>\$ 442</u>	<u>\$ 63</u>	<u>\$ -</u>	<u>\$ 5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75	(\$ 64)	\$ -	\$ 11
廉價購買利益	161	-	-	161
土地增值稅	86	-	-	86
	<u>\$ 322</u>	<u>(\$ 64)</u>	<u>\$ -</u>	<u>\$ 258</u>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63	(\$ 115)	\$ -	\$ 248
存貨跌價損失	108	(8)	-	100
兌換損失	40	(40)	-	-
備抵損失	53	41	-	94
	<u>\$ 564</u>	<u>(\$ 122)</u>	<u>\$ -</u>	<u>\$ 4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	\$ 73	\$ -	\$ 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4	(54)	-	-
廉價購買利益	161	-	-	161
土地增值稅	86	-	-	86
	<u>\$ 303</u>	<u>\$ 19</u>	<u>\$ -</u>	<u>\$ 32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威茂公司及微傳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6</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6</u>	<u>\$ 0.05</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30</u>	<u>\$ 1,1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30</u>	<u>\$ 1,107</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304	23,3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3,304</u>	<u>23,304</u>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14年1月取得微傳公司164仟股普通股，致持股比例由83%增加至88.47%。

	微 傳 公 司
給付之對價	(\$ 2,95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 制權益之金額	<u>3,024</u>
權益交易差額	<u>\$ 72</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72</u>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17,609</u>	<u>\$ 17,609</u>

11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26,121</u>	<u>\$ 26,121</u>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市場法：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6,121
處 分	(1,15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16)
年底餘額	<u>\$ 17,609</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3,980
減資退回股款	(2,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0)
年底餘額	<u>\$ 26,121</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333	\$ 173,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	53,000
應收票據	1,566	4,575
應收帳款	45,130	41,008
其他應收款	909	3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0	1,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7,609	26,12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2,000	9,000
應付帳款	25,166	16,906
其他應付款	28,318	27,07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038	11,681
長期借款	141,193	95,57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財務報告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經營型態主要為內銷型產業，進銷貨主要以新台幣為主要交易貨幣。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之外幣資產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升值時，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均分別增加／減少 24 仟元及 8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181,231	\$ 116,256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動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增加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 10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812 仟元及 1,16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並未顯著改變。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其他權益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其他權益價格下跌 0.5%，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減少 88 仟元及 1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

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17,888 仟元及 170,88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000	\$ -	\$ -	\$ -	\$ 12,000
應付帳款	25,166	-	-	-	25,166
其他應付款	28,318	-	-	-	28,318
租賃負債－流動	14,546	-	-	-	14,5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28,038	-	-	-	28,038
長期借款	-	28,697	29,181	83,315	141,1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928	15,322	-	30,2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000	\$ -	\$ -	\$ -	\$ 9,000
應付帳款	16,906	-	-	-	16,906
其他應付款	27,078	-	-	-	27,078
租賃負債－流動	13,576	-	-	-	13,5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1,681	-	-	-	11,681
長期借款	-	11,969	12,264	71,342	95,575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二)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2,717	\$ 2,402

(三)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44,796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14,546	\$ 13,576
租賃負債—非流動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30,250	\$ -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關聯企業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92	\$ 342
租賃費用		
漢津股份有限公司	\$ 60	\$ 60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 11 月及 8 月向關聯企業漢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南港、台中及高雄等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3 年 4 個月，租金係參考鄰近辦公室租金水準，按坪數計算並採按季支付

固定租賃給付，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均給付13,668仟元，適用IFRS 16「租賃」，帳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按月計提折舊及利息費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6,037</u>	<u>\$ 22,4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銷售點終端機服務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00	\$ 1,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2,761	22,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u>80,143</u>	<u>84,085</u>
	<u>\$ 104,604</u>	<u>\$ 108,54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2		31.469		\$	<u>3,85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0		31.469		\$	<u>6,29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4		32.843		\$	12,94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3		32.843		\$	4,696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010 仟元及利益 246 仟元，主係為美元兌換新台幣產生。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度			合 併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6,991	\$ 68,949	\$ -	\$ 375,940
部門間收入	-	-	-	-
	<u>\$ 306,991</u>	<u>\$ 68,949</u>	<u>\$ -</u>	<u>\$ 375,940</u>
部門損益	<u>\$ 124,888</u>	<u>\$ 31,291</u>	<u>\$ -</u>	\$ 156,179
利息收入				2,164
一般其他收入				3,2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6)
利息費用				(3,409)
一般營業費用				(156,052)
本期稅前淨利				<u>\$ 1,338</u>
可辨認資產	<u>\$ 218,677</u>	<u>\$ 15,773</u>		\$ 234,450
一般資產				<u>387,743</u>
資產總計				<u>\$ 622,193</u>
折舊費用	<u>\$ 22,918</u>	<u>\$ 4,664</u>		
資本支出金額	<u>\$ 41,259</u>	<u>\$ 83</u>		

	113年度			合 併
	生技檢測部門	儀器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3,398	\$ 79,150	\$ -	\$ 322,548
部門間收入	-	-	-	-
	<u>\$ 243,398</u>	<u>\$ 79,150</u>	<u>\$ -</u>	<u>\$ 322,548</u>
部門損益	<u>\$ 107,724</u>	<u>\$ 28,114</u>	<u>\$ -</u>	\$ 135,838
利息收入				1,458
一般其他收入				3,2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
利息費用				(2,966)
一般營業費用				(136,692)
本期稅前淨利				<u>\$ 1,250</u>
可辨認資產	<u>\$ 167,779</u>	<u>\$ 7,102</u>		\$ 174,881
一般資產				<u>353,367</u>
資產總計				<u>\$ 528,248</u>
折舊費用	<u>\$ 23,741</u>	<u>\$ 4,825</u>		
資本支出金額	<u>\$ 4,482</u>	<u>\$ 324</u>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基因檢測（生技檢測部門）及生技醫療儀器買賣（儀器銷售部門）二類，部門間無墊款或貸款之情事。

部門損益係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與部門無關之一般管理費用、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什項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資產。若資產係供兩個以上部門共同使用時，則依部門人員比例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二) 主要產品及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詳附註二三。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提供學校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基因檢測等服務及相關生技醫療儀器之買賣為業，均僅於臺灣地區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總額之 10% 以上。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130	\$ 7,445	\$ 7,304	\$ -	\$ -	2.60%	\$ 140,649	Y	N	N	(註)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613	0.56%	\$ 613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98,703	<u>16,996</u> <u>\$ 17,609</u>	14.75%	<u>16,996</u> <u>\$ 17,609</u>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威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0 樓之 5	醫療器材買賣	\$ 182,055	\$ 182,055	12,500,000	100.00%	\$ 126,974	\$ 4,038	\$ 4,038	註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微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 路一段 93 號 13 樓 之 12	生物基因技術 服務	55,681	52,729	2,654,000	88.47%	50,190	179	(266)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